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卷之二十

今聖上皇帝

寬恤詔

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人君奉

天明命統御萬方作人君長朕以菲薄之資起自宗

藩入繼

祖宗大統夙夜孜孜罔敢自豫惟敬

天法

祖親賢圖治以福斯民然必賴左右輔導文武羣工
協心贊助以匡不逮夫自即位以來災變頻
仍而去歲之災尤大且異豈非政化未臻民
心積怨上干

天和朕深驚懼寢食靡寧究其咎本實予一人所致
而内外文武百官亦不無責輔導之臣不能
盡誠贊襄部院之官不能協力任事居言路
者言非忠謹職宣化者澤不下流弊政多端
欺上害下民心怨咨無所控訴朕深居九重
四方民隱無由盡知特令部院科道各陳所

當興革事宜開具上請朕與輔臣采其切實
可行者行之凡爾文武官負當痛加省戒深
體朕畏

天恤民之意各盡乃職各修乃事爲上爲德勉効忠
誠爲下爲民加意撫恤務期道洽政治民心
忻悅上回

天意導迎休祥陰陽調和民物康乂以成熙皞之治
勿得視爲虛文欽哉戒哉所有寬恤事宜條
列于後

一凡兩京并在外文武官負均有分理天上之

責內則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外則都布
按三司至於府州縣守令并衛所官居文職
者務盡匡弼寅亮之誠任武職者必思禦侮
折衝之畧舉用才能懲戒貪汚務合公論掌
錢穀者足國裕民培植邦本典邦禮者和神
人明風化司邦政者選將卒安邊鎮理刑者
務刑罰平允司工者務營動及時管軍者當
愛如已子牧民者當視如已傷宣布德澤勿
墮遏而不下流出納命令勿蒙蔽而不上達
一洗昔日之非勉効方新之政以贊朕一人

上承

天命下保生民倘若苟且玩慢稔過不悛因事有犯
決罪不宥

一 天下諸色軍民人等各要孝親敬兄教子睦
族勤謹生理博重人倫勿作非爲干犯有司
勿倚衆強欺虐良善勿得暴殄天物淫近非
神勿得聽信虛誕自廢人事當遵朕言人人
奉守庶幾身不遭刑家不貽禍上光祖考下
保子孫世世爲良民豈不美哉

一 內外問刑衙門見問罪囚該徒流笞杖及枷

號者悉宥其罪官吏監生生負承差知印陰陽醫士校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及軍民人等有犯各例該帶俸調衛爲民充軍等項仍照例發落其未到官者仍提問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原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一各處實徵戶部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匹絲綿花絨屯田子粒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鹽課戶口人鹽等項一應納官錢糧拖欠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詔蠲免者擬按官委官清查不許重徵正德十六年

以後嘉靖三年以前一應未完并帶徵等項
錢糧但係小民拖欠者盡行蠲免已徵或被
人侵欺者仍舊監追准照原價折納其監至
十年以上家產盡絕者具奏定奪正犯身死
無業抵補者即與除豁若有將已免者重徵
已徵捏作未徵及家產未盡朦朧除豁者許
諸人首告從重究問

一在外軍衛有司受理詞訟止照律例歸結不
許輒令供訐遠年無干事情因而濫罰銀錢
紙劄其應該贖罪紙穀仍發倉備賑仍置立

循環簿登記明白以備查考有仍前濫竽者查訪得出或被入首告照例起送問發

一京通二倉糧運掛籌例該追賠有經年坊併淹禁不得完結者自嘉靖五年以前每石并蘆蓆等項量准折銀類解太倉以備軍官俵糧後不爲例

一宛大二縣各行鋪戶先年編有牌甲冊籍今後遇有內外各衙門一應供用買辦物料等項順天府查照原冊挨名派撥納完之日即行盜價不許縱容報頭人等指稱科斂虐害

小民違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照例抄號
問擬發落

一各該問刑衙門有計賊擬罪徒流人犯所追
贓不及一兩監追三月以上者及紙穀未完
監追一月以上者悉皆宥免各照原擬發落
一德州常盈庫收納山東河南各布政司解到
花絨每羊給散真定等一十八衛官軍為因
地方隔遠委官關領其弊多端今後本部會
派之時查照每衛該領布花若干就令各大
戶運赴各該衛分附郭州縣上納以便給散

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計鈔一硯共折銀四兩大戶不得分外料飲侵欺入已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受理詞訟不許聽犯人展轉攀指以致淹禁枉濫及酷刑拷打致傷人命有故違者在京許料道官在外聽撫按官訪拏查照律例從重問擬發落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有曾經法司及巡撫巡按審錄等官奏請矜疑并人命辜限身

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覆審是實俱免死
發邊衛充軍篤疾犯該見監者悉從宥免其
強盜追無賊仗年久不得結證及人命無屍
檢驗累訴冤枉者各具實奏請定奪

一各處軍衛有司管解逃軍軍丁赴衛違限一
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充軍軍丁發邊衛充
軍者俱從宥免解人發回原籍逃軍軍丁發
回原衛着役

一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正
條者俱各依律擬斷無正條者方許引例發

落亦不許妄加參語濫及無辜

一各處災傷地方清軍御史暫且取回待後另行奏差

一巡撫巡按等官遇屬官不職事務先拘緊關干証人犯從公審勘供招明白然後指實參拏如事涉風聞未得詳實者毋輒參拏其所屬官亦不許擅行奏辯

一內外勢要之家不許霸占關廂場集橋梁渡口煤窖陂塘及開張鋪店販賣鈔貫勒要牙保出店過路水面窖口籌錢等項侵害小民

違者許巡非巡按并該地方官負參奏禁治
一朝廷每遇災傷江南起運糧米改撥折色本
爲優恤小民近來不才有司多將折色派與
官豪大戶以作人情貧難戶依舊辦納起運
糧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後上司官負嚴加禁
約遇有災傷折色糧米務必均分派使小民
得沾實惠

一近年上司官負多以訪察掣人發與所屬官
負問罪既無原告又無指証逼令犯人自行
想像供招中間固有得實者而被誣者亦多

甚至有枉問死罪充軍者奸人乘機報復私
讐刁徒緣此肆行詭詐承委官負奉承意向
明知虧枉不敢辯理今後撫按及二司官負
問理詞訟止據告發提問若果訪有土豪大
戶害衆成家欺隱田糧暴橫鄉人實跡顯著
者方可拏問毋得輕信傳聞之言不論虛實
輕重一既訪拏其近年訪拏問過人犯已發
落者除輕罪外事干死罪及充軍不係告發
事無証佐者許其訴告即與辯理勿得拘泥
成案見提見問未結者即便釋放

一各處州縣糧長之設專爲徵收解納錢糧先
年人多樂當近來一當糧長無不破家蕩產
蓋因僉點之時官吏受財聽囑將富豪之家
指以納粟監生納銀王府官員義官等項除
免止將善良人戶僉充應役之後州縣正官
一應公私應用多令其出辦甚則令備土儀
貨物紗羅段匹等項饋送徃來勢要管糧佐
貳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兩又有被鄉官勢豪
不肯依時納糧過違限期上司督責虛文完
報只得代伊輸納撫按官宜嚴加禁約今後

糧長除應免官負外其餘務從公僉充毋得
賄囑脫免應役之後專一徵收錢糧不許科
派出辦分文錢物及接受常例銀兩違者俱
坐贓論勢豪之家不肯依期納糧依法究治
一各處有司多有假以修理爲由動支官庫銀
兩科罰小民財物名爲公事實濟其私上司
信憑呈稟徃徃許其設法措置不免巧取於
民今當民窮財盡之時宜加禁約除城垣坍
塌不得不早整理其餘公館學舍驛遞一應
屋宇非十分損壞不許擅自興工以勞民力

敢有指稱修理科罰民財者縱不入已亦照
科罰事例起送降用

一今天下驛遍廢弛各該衙門不論事情輕重
輒起符驗關文或平頭關文所差人役多將
口糧改爲廩給脚力改爲馬匹又有齎執該
管上司批牌迎送親戚故舊所至索要飯食
下程嚇取打乾銀兩過關米糧往來官船多
有索要人夫至一二十名夫役有限應付無
窮驛傳焉得不廢撫按巡河管河等官務要
痛革前弊有關文者照例應付廩給口糧馬

匹脚力無關文者不許一例應付親臨上司亦不許擅給批牌迎送往來其有司接遞夫役不拘大小官員所坐船隻止照舊例上水二十名下水十名敢有倚勢多索縱容下人賣放撫按管河等官先将船家拏問干碍職官指實叅奏前項弊端若上司官縱容不舉許被害人負奏告處治

一各處逃亡人戶拋棄故土流離他方皆因飢寒所逼或錢糧負累私債逼迫情非得已然安土樂業豈無來歸之願柰何有司不知存

恤聽信該管里老有復業者就令認賠拖欠
稅糧承當重大力役逼迫無奈只得復逃田
地經年荒蕪見在入戶愈加靠累今後逃民
有復業者除免差役三年里長不許勾擾其
荒白田地無田小民豈無願開墾耕種者亦
因官吏里丁逼其認糧當差不敢承種有司
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但係久荒田地許諸人
告官承種亦免其差徭三年三年之後如果
成熟方纔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
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勸諭招撫流

民復業數多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一江南財賦所自出水利所係至重近年所司官往往忽而不講旱澇不備一遇凶荒稅糧無措浙江設有水利僉事帶管南直隸地方各府縣又復設有治農通判縣丞等官因循坐視廢弛已往不究着巡撫官督令水利僉事往來巡歷着落府縣治農官負將既管地方水利講求議處何處水源所當疏通何處經流所當挑濬冬末春初將池塘填堰溝塍

圩岸赴時協力挑濬修築使高低之田俱有
所備不爲旱澇所傷夫役取諸得利之家若
工程浩大量起隣境人夫互相幫工合用錢
糧巡撫查處先年導河夫用剩貯庫銀兩及
賦罰無礙官錢應用不許虛應故事

一糧運船隻經由儀真瓜州二埧盤剝雇脚所
費不貲儀真設有攔潮閘一座春三月以後
潮長之時可以過船近年工部委官偏聽壩
上脚夫店家之言指以泄水爲由不肯開放
管河官查照建閘初意上河水少自難開閘

若潮長河溢不拘軍糧民糧官民船隻又一體
循次開放無故阻當者罪之

一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
高貴民食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興販無忌
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
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
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即今江南各
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塞着巡鹽巡
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
緊設法拏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

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
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
利課額小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巡
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
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

一内外文武大小官員不能持廉秉公或剝削
軍士或侵害小民或占奪庄田或擅作威福
或把持民利或濫受民詞或交通關節或鑽
投倖門以致政體紊亂人怨天怒文官着吏
部都察院武官着兵部內官着司禮監嚴加

察訪書
治罷黜果有害人實跡聽科道官糾
奏

一 皇庄及功臣田土該徵錢糧照例折銀中間
有應分豁者即與分豁原徵本色租糧其後
一 槩徵銀三分比舊加倍者宜照舊徵租糧
安陸州莊田租銀亦照附近則例量為減免
一 各處鮮到糧料草束白熟粳米牛皮銅漆薪
蠟等項俱係小民脂膏收受官員不肯體念
糧米則加倍多收又有歇家車脚錢大賊小
賊錢木板簾苫錢各庫銅漆等料亦各索取

常例示通二倉計石科取茶錢以致鮮
戶及漕運官軍借債添賠輕則破產傾家重
則妻孥累死小民之害此為最甚今後有仍
前故違分外需求科擾及監收官不行查革
一體治罪

一守令之職實民生休戚所關但其間賢否不
能一律必須上司鼓舞振作有所懲勸然後
人肯盡力民得安生今後撫按官務要督同
守巡官常川巡歷州縣查考各守令政務有
無修舉覈其賢否實跡果有循良昭著不拘

進士舉人歲貢吏負量其年資深淺會本旌
舉或先與誥勅或降勅獎勵或增秩賜金待
後不次擢用其貪酷罷軟有顯跡者亦即依
律照例問擬發落相見之際務須待以禮貌
不得非理凌虐

一在外司府州衛衙門或因公務徃徃差遣千
百戶舍人承差知印吏典陰陽醫生旗甲人
等下屬催趲未完行提人犯凡到所在官司
延住日久需索無厭各州縣亦輒濫差皂隸
兵挾下鄉勾攝公事擾害小民無所不至今

後撫按官務要嚴加禁約違者從重治罪

一救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須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竈匠儘力墾種照數出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三年之後照奏准事例每畝止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上差役其槩縣原賠稅糧即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

一鹽場澳丁在濱海者照丁清撥草蕩或處置量與攤曬灰場在水鄉者照例止令納折鹽

米及原撥草蕩價不許再令僉補缺丁益課
一臨邊城堡居民先年被賊擄去一時得脫到
邊來降者守邊將官及守墩官軍不許誘殺
報功以冒陞賞違者撫按官查究治罪

一各處軍衛有司巡撫官多不得人賊盜生發
不能及時撲滅間獲真盜又輒受賂脫放反
容令攀扯平昔有讐良民刑追賊物冤抑難
伸今後撫按守巡官務要嚴加禁約凡遇選
委巡捕慎擇操持公正官負不許濫用

一凡奏訴枉問罪犯者俱各行調隔別衙門從

實審勘務在允平毋得仍行原問官司以致
冤抑不伸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累及家屬監久者
宜從保放正犯情罪深重者仍挨拏完結

一易州山廠府州縣佐貳官管運柴炭被攬頭
誑攬侵費多致不完有正身已故又復拘繫
家屬連年責併不得回還情甚可憫着備查
各官若原無侵分情弊係攬頭花費者俱於
攬頭名下追賠故官家屬給文釋放

一衛所屯糧多以管屯官貪污闡節或侵收入

已或追徵不時以致累年不完軍士月糧欠缺數多着撫按官嚴督管屯副使僉事等官巡歷催併坐委附近府州縣能幹佐貳官公同各管屯官及時追徵如次年三月不完各衛所管屯官聽管屯副使僉事叅提問罪五月以後不完撫按將按察司管屯官一體叅究

一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來地多歸于勢豪之家其馬仍令本戶餽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賠甚爲貧民之累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近

因備解駒馬每年止解備用馬價所養種馬
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亦不堪着兵部
通行議處以甦民困

一農衣食所自出今天下百姓不肯勤力田畝
者實多江南等處各該撫按官宜通行所屬
府州縣原額有治農官處不許營幹別差責
令着實修舉本等職業專一循行田畝勸課
農種原無官處定委佐貳見任官一員帶管
果有實效聽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作罷

軟官羅黜

一各處俱設有養濟院但有司不能用心稽考
衣糧柴薪不得以時關給今後撫按上司督
責有司務將境內鰥寡篤廢之人照例收養
應得柴米不許缺少在京雖有養濟院止是
收養宛大二縣孤老其各處流來男婦篤廢
殘疾者多無所歸啼飢號寒坐以待斃感傷
和氣莫甚於此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
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議處於
在官倉庫每名日給米一升錢二文仍着五
城巡視御史提調稽考毋得虛應故事

一各處雖設有預備倉多無積蓄遇有饑荒無從賑給撫按二司督責有司照依見行事例設法多積穀米以備救荒仍依倣古人平糶常平之法春間放支以賑貧民秋成時月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官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之時委的當官負糶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庶來者輻輳易於收積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爲率明立簿籍查考一遇凶荒減價糶與窮民仍禁約奸豪不許隱情

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

一各邊鎮及腹裏地方設有兵備官員專爲保障地方防禦盜賊禁革奸弊有等不知事體官員本等職業未見修舉往往濫受民詞提人監禁中間多有與巡守官行事相背者屬官難以遵承往復呈請淹滯人難又有將各州縣民兵涉遠數百里之外調集團操妨民生理及有私立大漢等項名色在官聽候甚非事體所宜撫按官通行查禁今後如有仍蹈前弊不行政正者具實叅究

下民嗟怨由於賦役不均。有司官實受財聽
囑。或又信憑該吏里書。那移作弊。以致輕重
不均。撫按官嚴督有司官。各要從公編派務
令高下均平。起運之糧務儘上戶上門。拖荒
折布金花銀等項。專爲輕減。小民不許受財
聽囑。及做人情。奉承勢要。鄉官之家。如違許
人戶具告。撫按官追究坐贓治罪。

一各州縣里甲之設。專爲催辦錢糧。勾攝公事。
近年人戶逃亡。里無完甲。見在甲首困苦不
堪。有司官不得人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

責令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麩柴薪酒燭菜蔬等項遇有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儀添撥脚力甲首日加負累今後撫按二司等官務要痛革前弊着實查考犯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負容縱不舉撫按就做罷軟官開報

一朝逢遇有災傷輒行蠲免但各該官司奏報稽遲及行覆勘文移往來耽延月日覆勘未報一面徵收及至蠲免文書到日良善小民懼刑刑責多已典賣拆騰運送到倉徒遂墮

罪優漁之禁令獲遇有重大災傷勘定分數
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人民知悉姑停徵收待
明年至日施行庶愚民不爲奸人所欺

一 歲常寺光祿寺厨役有逃亡者先年該寺奏
唯要將在冊餘丁揀選補役免行原籍勾擾
最爲兩便後又中止仍行原籍勾丁騷擾鄉
民津貼盤費亦小民憚於應役未久即逃有據
無益禮部查原奏事理將逃故厨役冊內果
有壯丁堪以替補者准令收役免行原籍勾
丁若餘丁數少不敷照舊清解

一各處水衝沙壓坍江坍海地土節有事例除
豁但所司多不奉行又或信憑下火作弊將
有錢有力加倍開除無財力者不與分豁且
所開地土稅糧不免攤派人戶包賠年久數
多不無靠累今後凡告前項衝壓坍沒田地
撫按務委廉幹官負親詣查勘明白方與除
豁所遺稅糧各照本地地方見行事例改派折
減輕則上納庶不重累小民

一近年在外衙門多有添設官負其間奉公守
法者固有其不才者非惟無益而反有害更

部通行各處撫按官查近年添設官自其係
緊要職務不可缺人方許存留但無益官自
具奏裁革

一各處民壯有先年額設者有近年添設者本
為防奸禦侮今承平無事大半供有司私役
及做人情送人使用又有豪猾之徒承批下
鄉騷擾良民勢如狼虎撫按官通行各府州
縣查照原設之數應減省者量為減省其存
留者分為上下兩班一班務農一班在官操
練武藝委佐貳官一員管領提調俱不許承

批下鄉及私家使用若有重大賊情方許通調操候事宜仍舊輪放違者罪之

一朝廷設立營一聞鼓使匹夫匹婦凡有嚴押營得自盡以防癘敵近來司鼓官多不肯接受軍民冤抑無所控訴以致擅入闕下懷伏自刎者有之今後俱照舊例凡擊鼓者不許拒阻

一近京地方左徭浩繁人民十分負累如糧草養馬里甲解博等項皆照地起科量戶審編乃是常額迨年以來常額之外每畝復徵銀

兩有白地錢有買地錢甚至無地之家亦派
出錢民何以堪戶部行巡撫官通行查明除
常賦外其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應停革
者即便停革以蘇民困

一錢糧徵收律限具載收成之後小民麥穀在
家官司嚴限徵收易爲辦納近來有司玩慢
夏稅延至七八月秋糧延至冬深春初方纔
開倉小民將所收糧米費用已盡雖嚴刑追
逼不能完納今後務照律限開倉徵收有延
緩過期以致民難輸納上司提問治罪甚則

街道官處每月一次及有事呈報其餘別項衙門打卯拘管等項盡行革去巡視點關官校人等不許索錢擾害違者該城御史兵部官指實拏問究治

一民間差徭不均多由飛詭稅糧為害有等奸豪富民大戶田地本多賄囑官吏里書虛捏名字花分詭寄一人之田分為數戶規避重差又有將田地隱寄鄉官勢要之家托稱典賣假立文券勢家貪其厚賂田主利於免差作弊多端以致靠累小民困苦日甚今後無

作罷軟官黜退有賊者以賊論

續通志

一京城內外人戶爲應當總甲火夫所害多有
賣屋逃往鄉村各處避住其見存者差役繁
重出錢數多愈加靠累今後除應優免之家
外其餘排門逐戶俱輪流應當常川在鋪專
一隄防火盜潔淨街渠不許該管衙門做人
情送與官豪勢要之家搆扛脩理等項使用
及不許寅夜令火夫執打燈籠往來護送如
違聽緝事衙門訪拏叅究其打卯止照舊例
於錦衣衛奉勅巡捕街道官巡城御史工部

作罷軟官罷黜若有司官不早會計實徵文冊下遲以致過期不得開倉者責在上官

一各州縣書手之設初爲書寫文冊磨算錢糧其久慣應當者事體既熟作弊得慣往往受奸人賄賂將本戶稅糧飛灑派於別戶名下藏躲影射弊端不一不才貪官其或與之交通營利小民虛賠糧米致累家產今後撫按及二司官務要嚴加禁治敢有仍前違犯許諸人指實首告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得過賊銀儘數財產追完入官給主官司縱容不舉

按衙門各轉行司府州縣出榜曉諭若有前弊速令自首改正其有不行自首改正者許諸人計告或體訪得出從重治罪

一近年上司能事官貪多要舉行丈地均糧之法但有司官貪不能沿坵履畝逐一查勘丈量其勢必委之里書奸人賄賂交通遂致那移等則增減分數作弊多端其民間版籍已定一旦紛更變亂田未及均而民被其擾官司終年造冊里甲日費供給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間田地悉照

冊籍應富糧差查出奸弊即為究治改正不許一槩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民

一軍士養贍止賴月糧各該指揮千百戶等官

指稱出辦月糧百端剝削未支以減半揭收

將給期盡數扣除在內兵部在外巡按并各

巡官務要嚴加禁約許被害軍人指實告理

從重問罪革去管軍管事其各處軍糧缺乏

多因官司追解遲延以致倉庫空虛無從支

給今後各州縣派納各處倉糧務要布政司

總理管糧官立限比併有過限者州縣官住

俵提問

一嘉靖元年至四年終各處拖欠牲口巡按御史備查其未徵未解果係小民拖欠者照數蠲免若係均徭總徵者酌量差銀內牲口項下該銀若干折筭蠲免

一在京官員及夫人病故止與該得祭墓真齋糧麻布一體裁革不許乞討

一民間利病所當與革詔書內該載不盡者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馬巡捕御史等官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宜祇承德

意備查

祖宗成法與歷年詔旨所當舉行者逐一舉行限半年以裏將行過事宜開具奏報以驗勤惰之實其事情重大應奏請者徑自奏聞區區處一吏役到部免其罰班吏役冊雖未到亦准暫撥辦事待行查至日果有過犯量事情大小究治其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三十六箇月內亦革去俸糧半年以存省國儲

一宛平大興二縣為京師根本頃年戶口消耗遺下糧差貽累貧戶賠納其各處軍民人等

附住京城內外不下萬數俱各游閑影射絕無差役宜令戶部議處行令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逐一查審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有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兩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其該城官吏人等亦不得因而科害

一國初畿內地方人民稀少原奉旨儘民間開墾永不起科當時勲戚之家亦有欽賜庄田以資養贍迄今百六十年生齒日繁開佃無

遺縱有曠間多係水衝沙壓不堪爲業除已
賞在田地土照舊亦不必查勘今後再不許
聽信撥置動將有主之田朦朧陳乞以致小
民窮苦不得安生敢有故違聽該部該科叅
究處治

一京城鋪戶各有本行如酒醋局織染局及轎
夫三行多取中產開鋪之家當差役優免本
戶近年奸商人等躲重就輕投入其內遺下
重大差辦累及貧窮其通州鋪戶亦多投入
部廠轎夫身役影射數多宜令工部議處在

兩縣行巡城御史在通州巡倉御史各照原額查審收留公用多餘之數退回州縣聽當別差

一雜犯死罪准徒五年及例該枷號發落者今後五年一次差官審錄有犯該前項罪名徒五年者減去一年枷號者就行釋放

一崇文等門外原有漏澤園近年多被勢豪侵占以致貧民無地蔽掩宜令有司清查各園邊界責令還官及查近城相應空閒地土增置義塚仍行五城兵馬督率有主并有地者

令其安葬無主者官爲掩埋不許焚寄仍出榜禁約及通行在外衙門一體遵行

一各處司府州縣官員有專事虛文不惜民力徃徃因公擾民指一科十若造冊畫圖及修理書院起建祠宇刊刻書籍捐募碑板等項勞民傷財以作無益宜行撫按官痛加裁抑甚者坐贓究治

一兵部抽選軍丁充實營伍不拘軍民人等但在京師附住年久俱准投充若順天府所屬州縣民戶自有本等民差若避重就輕投充

軍後者查審治罪仍發當民差

一各處衛所官員人等置買民戶田地徃徃州縣催徵不服拘攝以致糧差累及糧里賠納宜行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申嚴曉諭今後官軍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勾攝務使軍民兩便

一山東泰安州香錢每年類解布政司除補支王府祿米及官員俸糧折鈔外其餘收貯在庫稽考明白聽補銀差如京班阜隸及馬夫柴夫齋膳夫不及之數免致重派小民

一各鎮遊奇兵調用防守經年不得掣回比之
正兵尤爲勞苦宜着鎮巡官議處遊奇兵有
警照舊征守無警掣回原衛或與正兵輪流
撥用以均勞逸

一今日之弊患在賄賂公行請託無忌以致職
戎伍者剝削軍士司民社者剝削編民上下
交征貪饕無厭閭閻之下十室九空宜着都
察院轉行各處鎮巡及文武職官各宜守分
若有仍前夤緣納賄者在內從科道官在外
從巡按御史及按察司糾劾

一各一府分封既久示枝日蕃民間地畝所出有限而祿米歲增未免供用不給以致各府徃徃赴京陳奏宜行撫按衙門通融區畫或事體重大奏請議處

一易州山廠止供柴炭一事先年原設司府州縣等官俱有額負其後隨革隨留惟順天府二十七州縣止留通判主簿各一員足勾管理其餘八府尚未減革循至於今見任者七十員近已有言一應柴炭俱許招商上納前項官員似涉多餘工部便會同管廠侍郎查

照原額并各府州所屬夫多者量留二十四
以兼催錢糧外其係後來添設四十七員之
數應否裁革別用再加議處務期經久可行
不至誤事

一國朝設立衛所置屯田令軍士耕種納其餘
糧以充歲餉近來法久人玩姦豪官舍軍餘
人等霸占者多兵部便行各該巡撫督率管
屯方面等官查勘某衛某所屯田若干分屯
若干名其在官舍軍餘名下占種者係年
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

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亦令退出以給未領之戶新附之軍內有修成廬舍植過園林願賣者亦聽平價贖買管屯官仍將查過退還緣由并增出糧草數目造冊送部以憑稽考

一 內外逃軍該部不論遠近一槩發冊清勾內有丁盡戶絕原籍官司已經回答五十次者有之二三十次者有之勾攝之時特資吏胥里老之弊而已以既絕難繼之軍擾平居無

故之民於軍無益於民有害兵部即查原籍
行內曾經回答戶絕十次以上者不必濫開
以致擾害

一 疑獄未明人情所苦近來各處問刑衙門監
禁強盜人命未決及充軍追贓人犯有疑似
不明真偽未分者蓋緣起初原問官司或執
偏見或肆貪酷不加詳慎有以刑逼坐賊者
有因同名誤坐者草次取供遂成卷案豪猾
者反以僥倖脫網良善者仍以無辜受禍以
後歲月漸遠官吏屢更拘泥成案者不肯與

辯避嫌疑者不敢辯結憤牢獄實傷和氣都
察院便行文與各處巡按及審錄官各秉圭
公勿拘成案勿避嫌疑的見冤枉即與辯理
情重者奏請定奪以雪民冤

一各邊軍職有因繳冊違誤限期催徵不逮原
額馬匹不及分數一切住支俸米十乃八九
遠者已逾十餘年近亦不下五七歲父母妻
子無所顧養以致嗟怨之聲上干和氣兵部
便與查議奏請凡因公事住俸年久者候命
下之日悉與闕支違者治罪

正德年間軍職冒濫陞授數多已有詔書事
例查革但恐承委官負奉行太過致將例不
該革與詔書開載不合者一槩混革未免人
心嗟怨且無以激勵後人兵部查議明白若
果例不該革之人開具事由奏請改正不許
一槩混開以滋冒濫之弊其各該人負例應
減革而朦朧比照陳乞奏擾者該部該科參
究治罪

一詔書到日所在官司務要着實奉行仍刊布
傳給使戶曉人知若官負乘斯添減返害小

民被害之人奏告治罪

於戲應

天以實必上下之交修視民如傷合遠邇而一致當
春陽發育之候施同仁曠蕩之恩庶幾化洽
於太和用以培植乎國本詔告天下咸使聞
知

申嚴憲綱勅

嘉靖六年八月二十

六日

皇帝勅諭都察院

朕惟我

祖宗設立都察院總司風紀管轄十三道監察御史

上貞王度下糾官邪是為耳目之司責任至重差出巡按一方吏治之臧否軍民之休戚繫焉近年為御史公明廉重者固有偏私浮薄者不無論事不知大體責人不究虛實望風捕影往往失真一倡衆和期於必勝賢否淆混人難執持巡按在外又多不能正己律下惟知以聲勢加人激揚官屬則以喜怒而為取舍鞠問刑獄則任己情以為出入民冤載路不能伸理吏弊滿前不能糾正如山西

馬錄惑於朋言欲陷一家無罪之人於死地
勘官轉相附會釀成大獄法司明知其故不
敢平反一省如此他處可知傷和致災實由
於此近日命部院考察黜退及緣事獲罪廢
斥者多其間漏網固不能無朕以治去太甚
人貴自新從寬不究然當此更化善治之日
宜為改絃易轍之圖先儒之言曰人臣以忠
信善道事其君又曰立朝以忠厚正直為本
爾張璠今署掌院事宜宣揚朕志昭示各官
自今伊始痛自懲創勉圖修改事君以不欺

爲圭律下以正已爲先論事必明大體而畧
細故論人必扶君子而擲小人鞠獄惟平惟
允勿陷五過之疵當官惟慎惟勤勿忘三事
之訓勿矯伉以要名勿偏私以玩法庶不愧
風紀之任不忝耳目之官朕將登簡而擢用
之倘或稔過怙終不知脩改豈獨敗爾之官
亦將戕爾之身悔之何及都察院仍行南京
都察院曉諭南京及各道御史一體遵奉施
行所有切要事宜開具于後

一見在各處巡按御史朕欲選人前去通行

換但其間賢否不一月日久近不同無所
別人無激勸爾張璠即將見在各處巡按官
員細加訪察驗其所行事跡稽其奏呈文案
若有粗疎不堪行事乖方清議有干者量為
奏請差官更換數員回京別用其行事無失
及毀譽實跡未著者各存留任事

一考選御史照依憲綱不用新進初仕之人近
例止於行人博士推官知縣國子監官學官
內取用但恐闕多人少所以各處推官知縣
甫及三年之期即得行取貪婪不職者亦或

濫廁其間今後除前項官內著吏部都察院
查照

祖宗朝有行舊例將兩京主事寺副評事等官訪有
素行端謹器識老成者與行人博士推官知
縣等官一體考選除用其推官知縣不必拘
定進士出身舉人教官出身有學行政跡者
亦量為甄拔進士出身物議有干才力未稱
者量除別官不得驟授憲職然考選全在吏
部都察院務要訪察公明倘或少存私意譽
用非人併為失職責有所歸

一御史試職一年正欲其明習律令歷練事體

舊例考得刑名疏通方准實授否則令其重
試近年試御史一得入道即便倚勢作威其
於刑名律例全不經心一年既滿堂上官惟
務姑息一槩俱與實授及出巡接多有律意
不通事體不知每爲二司等官所笑見今在
道試御史一年將滿爾張璉嚴加考試務要
通曉刑名及章奏行移稍有條理者方許實
授若生疎未練仍令重試半年甚則一年庶
使人知所警

一先年點差巡按必量其才力有餘者差去事繁
大省次則事簡小省若才力不及者不差巡
按近年止照年月次序差遣不敢越過一人
今各處巡按見闕者爾張璠勿拘次序斟酌
地方繁簡量其才力差用才力不及者不許
點差巡按留備小差待其歷練有進一體差
遣以後都察院俱照此例施行

一 正統六年

英宗皇帝詔中外風憲係綱領之司須慎選識量端
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大體用心酷

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化也
年

憲宗皇帝欽准事例巡按公差御史回京之日本院
堂上官仍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
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黜罷近年此例
雖存不聞劾罷一人蓋因堂上官不能振揚
風紀反為屬官所制避能遠怨以致人心怠
弛今後巡按滿日務要嚴加訪察果無瞻私
過犯推奸避事等項實跡取具該道結勘明
白方許回道管事若有不職事跡不許朦朧

具奏照例奏請黜罷

初製忠靜冠服勅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惟治天下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故服之章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周官司服掌王之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職此故也我

祖宗稽古定式凡享祀

郊

願視朝視朝弁冕裳服已有定制至於品官朝祭之服及公服常服各有上下等級其制皆不可

得而變之者也夫常人之情多修治於顯明之處而怠略於幽獨之時古聖王慎之於是制為玄端以為燕居之服蓋玄取其玄遠端取其方正之義然其用則通乎上下本無等級者也今其制雖存率莫之考比年以來衣服詭異雖達官顯士不免淪俗與市井走卒役厮乃敢濫服與儒流並上下無所辨民志何由定乎禮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曰罔又曰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朕惟玄端之服在古雖為上下通用之服而今人又非古人之比

故雖在燕居之中宜有等威之辨因酌古玄
端之制更名曰燕弁庶幾乎深宮獨處之時
而以燕安為戒也夫善與人同令從君出故
欲儆于有位自難混於無名因復酌古玄端
之制更名曰忠靜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
過也夫君子大復古重變古非泥於古也因
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非以私意更改之也
朕已有諭著為圖說告之

祖

考示不敢專頒之天下傳之後世示不可私其
燕弁朕已製成慎用之矣其忠靜冠服宜

今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一槩濫服至於比年詭異之服悉行禁革夫衣裳在笥所以尚賢車服以庸所以昭德凡爾內外群臣尚當稽其名以見其義觀其制以思其德務期成我我之髦俊無徒侈楚楚之容與疾道德可一風俗可同也爾禮部其以圖說頒布天下如勅奉行欽哉故諭

皇明詔令卷之二十